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八十七則 黑痣

話說金華府有一人，姓潘名貴，娶妻鄭月桂，生一子才八個月，因岳父鄭泰是日生辰，夫婦往賀。來至清溪渡口，與眾人同過渡。婦坐在船上，子饑，月桂取乳與子食，其左乳下生一黑痣，被同船一個光棍洪昂瞧見，遂起不良之心。及下船登岸，潘貴乃攜月桂往東路，洪昂扯月桂要往西路。潘貴道：「你這等無恥，緣何無故扯人婦女？」昂道：「你這光棍可惡！我的妻子如何爭是你的？」二人廝打，昂將貴打至嘔血，二人扭入府中。知府邱世爵升堂，遂乃問道：「你二人何故廝打？」

潘貴道：「小人與妻同往鄭家慶賀岳父生日，來在清溪渡口，與此光棍及眾人等過渡。及過上岸，彼即紊爭小人妻子，說是他的，故此二人廝打，被他打至嘔血。」洪昂道：「小人與妻同往慶賀岳父生日，同船上岸後，彼紊爭我妻，乞老爺公斷，以剪刁風。」府主乃喚月桂上來問道：「你果是誰妻？」月桂道：「小婦人原嫁潘貴。」洪昂道：「我妻素無廉恥，想當日與她有通姦之私，今日故來做此圈套。乞老爺詳察。」府主又問道：「你妻子何處可有記驗？」昂道：「小人妻子左乳下有黑痣可驗。」府主立令婦人解衣，看見果有黑痣，即將潘貴重責二十，將其婦斷與洪昂去，把這一干人犯趕出。

適包公奉委巡行，偶過金華府，逕來拜見府尹。及到府前，只見三人出府，一婦與一人抱頭大哭，不忍分別；一人強扯婦去。包公問道：「你二人何故啼哭？」潘貴就將前事細說一番。

包公道：「帶在一旁，不許放他去了。」包公入府，拜見府尹。

禮畢，遂說道：「才在府前見潘貴、洪昂一事，聞貴府已斷，夫婦不捨，抱頭而哭，不忍別去，恐民情狡猾，難以測度，其中必有冤枉。」府尹道：「老大人必能察識此事，隨即送到行台，再審真偽。」包公唯唯出去。府尹即命一起人犯可在包爺衙門外伺候。

包公升堂，先調月桂審道：「你自說來，哪個是你真丈夫？」月桂道：「潘貴是真丈夫。」包公道：「洪昂曾與你相識否？」月桂道：「並未會面。昨日在船上，偶因子饑取乳與食，被他看見乳下有痣，那光棍即起謀心。及至上岸，小婦與夫往東路回母家，被他扯往西路，因而廝打。二人扭往太爺台前，太爺問可有記驗，洪昂遂以痣為憑。太爺不察，信以為實，遂將小婦斷與洪昂。乞爺嚴究，斷還丈夫，生死相感。」包公道：「潘貴既是你丈夫，他與你各有多少年紀？」月桂道：「小婦今年二十三歲，丈夫二十五歲，成親三載，生子方才八個月。」

包公道：「有公婆否？」月桂道：「公喪婆存，今年四十九歲。」包公道：「你父母何名姓？多少年紀？有兄弟否？」月桂道：「父名鄭泰，今年八月十三日五十歲，母張氏，四十五歲，生子女共三人，二兄居長，小婦居幼。」包公道：「帶在西廊伺候。」又叫潘貴進來聽審。包公道：「這婦人既是你妻，叫做何名？姓誰氏？多少年紀？潘貴道：「妻名月桂，鄭氏，年二十三歲。」以後所言皆合。包公又令在東廊伺候。喚洪昂聽審。

包公道：「你說這婦人是你的妻，他說是他的妻，何以分辨？」

昂道：「小人妻子左乳下有黑痣。」包公道：「那黑痣在乳下，取乳出養兒子，人皆可見，何足為憑？你可報她姓名，多少年紀？」洪昂一時無對，久之乃道：「秋桂乃妻名，今年二十二歲，岳父姓鄭，明日五十歲。」包公道：「成親幾年？幾時生子？」洪昂道：「成親一年，生子半歲。」包公怒道：「這廝好大膽，無故爭占人妻，還自強硬。重打四十，邊外充軍。」

依府擬，潘貴夫婦拆開矣！